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2020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5 元/平方米

每标段最高单价限价: 4.5 元/平方米,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4 家考古勘探服务单位, 以达到各种单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 科学高效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4 个标段(以行政管辖区为准)

标段号	项目区域
标段 1	武进区
标段 2	天宁区、溧阳市
标段 3	新北区、经开区
标段 4	钟楼区、金坛区

1.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投标人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 投标时, 必须对标段

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同一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中标人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确定中标人，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中标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已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示的项目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1名）在近三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

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担过两项文物考古勘探项目,且经市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合同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由合同甲方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交纳招标文件费用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更正为：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开招标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附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116 号

联系方式：张华

电话：0519-8668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本项目分标段按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实施项目面积）分别计算一次性收取，每标段投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实施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地块实施金额为 13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3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24 \text{ 万元}$$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 + 0.24 = 1.74 \text{ (万元)}$$

4.2.3 本次招标按 4.2.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在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60 日内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算单按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

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综合单价(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常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未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流程、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每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

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36、履约保证：

36.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段缴纳人民币10万元（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6.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合同期所有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为了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4 家考古勘探服务单位，以达到各种单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科学高效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标段设置及确定中标供应商规则：

本次勘探单位招标分为 4 个标段（以行政管辖区为准）

标段号	项目区域
标段 1	武进区
标段 2	天宁区、溧阳市
标段 3	新北区、经开区
标段 4	钟楼区、金坛区

1.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同一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中标人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确定中标人，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中标人。

4. 本项目工作量在每标段具体实施时确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某标段工作量过大或较多，或出现不可抗力（包含疫情）情况导致该标段实施供应商无法按时进场实施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以下规则替补实施：（1）由除了该标段之外其他标段目前尚未有实施项目的中标人，按标段号次序按序分配。（2）若其他标段中标人均有具体项目未完成验收的，由采购人根据各标段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保证各标段内具体项目有序进行。替补实施时，按原区域标段的中标价格计费。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在现场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工作，不得超出时限，各中标人自觉接受并遵守采购人对考古勘探项目的考核。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已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示的项目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若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动导致本项目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江南地区考古勘探工作经验，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设备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区分单元图、布孔图、勘探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日记、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6）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投标人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

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9)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 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投标人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投标人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投标人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投标人有权拒绝施工。

6. 投标人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投标人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协议书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廉政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如未达到要求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已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示的项目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按照每个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的地块签订委托单，在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在 25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在 60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按相关规定延长考古调查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特别约定：1、若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动导致本项目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省、市文物局已委托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合同服务期内未能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重新纳入实际实施年度项目，不受本次项目合同约定。

3、已进行中的跨年度项目，则由实施单位继续完成，直至验收结束。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配合管理办法同时实施）：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若经发现上述情况次数达到 3 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

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规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如中标投标人承担的项目未达到考古勘探规范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或刻意隐瞒和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人法律责任。

6.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7.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 投标人应做好考古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责任。

9.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点，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设立服务点的，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服务点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五、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报价要求：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综合单价（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常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本次价格的各项政策等风险因素。投标人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人: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 结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按实结算。

3. 结算方法: (1)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 考古勘探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 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3) 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 经勘探有重要发现, 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 可在勘探工作完毕后经考古所预验收通过后, 结算考古勘探工作经费中期款 50%, 在考古发掘全部结束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 收到省文物局项目批复函后, 结算勘探工作经费尾款 20%。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经公开招标，乙方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中标人，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2、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内容说明	合同单价（人民币）
			大写： 元/平方米
			小写： 元/平方米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已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示的项目以及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2、按照每个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的地块签订委托单，在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在25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超过15万平方米的，在60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按相关规定延长考古调查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

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3、特别约定：

- 1) 若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动导致委托项目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
- 2)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省文物局已委托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合同服务期内未能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重新纳入实际实施年度项目，不受本次项目合同约定。
- 3) 已进行中的跨年度项目，则由实施单位继续完成，直至验收结束。

五、服务要求：

1、勘探服务要求：

- 1) 乙方需具有江南地区考古勘探工作经验，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 2) 乙方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保证自行配备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无需甲方提供；
-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乙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 5) 乙方勘探探孔间隔不大于1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单元图、布孔图、勘探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日记、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乙方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 9) 乙方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甲方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 10)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2、技术队伍要求：

-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甲方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乙方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 3)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 6)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 7)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乙方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甲方可依据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且上述情况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

2) 未达到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工作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乙方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如乙方承担的项目未达到考古勘探规范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或乙方刻意隐瞒和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7、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乙方应做好考古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采取评分制，如未达到要求的，由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乙方保证按照验收组的意见履行义务，甲方负责监督落

实，。

八、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常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本次价格的各项政策等风险因素。乙方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付款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考古勘探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 3) 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经勘探有重要发现，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可在勘探工作完毕后经考古所预验收通过后，结算考古勘探工作经费中期款 50%，在考古发掘全部结束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收到省文物局项目批复函后，结算勘探工作经费尾款 20%。

3、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按照每日万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乙方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整改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常州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与（以下简称“供应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
-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项目事项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实施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约定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供应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有违反约定的，除按供应商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采购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 1-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探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到安全协议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供应商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供应商对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采购人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供应商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五、考古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供应商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六、供应商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供应商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供应商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供应商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每标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报价仍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规则:

1.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同一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中标人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确定中标人,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中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标准	以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3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重 点难点解 决方案	<p>考核投标人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成服务的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服务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服务方案需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项目实施方案（最高 15 分）</p> <p>1. 熟悉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得 3-4 分，对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不了解或了解不全面得 0-2 分。</p> <p>2. 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不强，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太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能根据所投标段相应区域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且操作性强得 3-4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操作性但，得 2 分开展的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p> <p>4.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p> <p>（二）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 分）</p> <p>结合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非常熟悉，能根据所投标段相应区域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且操作性强得 5-4 分，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较熟悉，能根据所投标段相应区域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且有一定操作性强得 3-2 分，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较少，方案缺少操作性或内容较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安全以及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预案	<p>1. 考古作业多在野外进行，有很多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等。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突发、安全等事件的处理方案。</p>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详细、可行得 4-5 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有欠缺或缺少可行性，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不详细、可行性弱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疫情防控等措施方案。</p> <p>方案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得 4-5 分；方案有欠缺或缺少保障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实际要求的得 2-3 分，方案考虑不全面、保障性弱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本地化服务	<p>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6分</p> <p>1、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服务点，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得3分：</p> <p> 投标人注册经营地在本项目实施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场所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p> <p>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分公司、分支机构，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投标人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p> <p>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办事处，提供场所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p> <p> 如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没有固定服务点，投标人承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固定服务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承诺，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设备并满足开工条件的。投标文件中需体现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以及进场时间并提供相关方案；评委根据响应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0.5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	项目专家顾问团及专业设备配备方案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具有高级职称的考古专家顾问团队，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专家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高级职称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合同期限须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勘探设备情况，具有RTK设备、航拍仪，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且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一台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p>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学历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人员中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1分；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的，每个得0.5分。同一人具有不同学历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劳动合同、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另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如经查询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上述材料缺一项不得分，本项不重复得分，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清晰的不得分）	6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分工情况	技术人员分工合理、能满足服务要求、且经验丰富的得5-4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2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分工方案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5
勘探业绩	近三年内（2019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涉及长江以南考古勘探工作，且经市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结果为优的项目，每项得3分，结果为合格的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15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成绩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业绩与此项评分不重复计分。）	15
企业荣誉	因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文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7、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在近三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担过两项文物考古勘探项目，且经市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合同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由合同甲方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8、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9）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0）
-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1）
- 8、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9、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2，承诺自拟）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ZG2022020 号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致：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所属标段	投标报价	备注
第 1 标段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武进区
第 2 标段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天宁区、溧阳市
第 3 标段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新北区、经开区
第 4 标段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钟楼区、金坛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服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主要服务指标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 离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2022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

项目编号: ZYJS-ZG202202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工作内容	具有证书情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 ZYJS-ZG20220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权属状态	备注
				自有/租赁/拟新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投标(项目编号:),在本项目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包含以下承诺:(1)本项目工作量在每标段具体实施时确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某标段工作量过大或较多,或出现不可抗力(包含疫情)情况导致该标段实施供应商无法按时进场实施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以下规则替补实施:(1)由除了该标段之外其他标段目前尚未有实施项目的中标人,按标段号次序按序分配。(2)若其他标段中标人均有具体项目未完成验收的,由采购人根据各标段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保证各标段内具体项目有序进行。替补实施时,按原区域标段的中标价格计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在现场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工作,不得超出时限,各中标人自觉接受并遵守采购人对考古勘探项目的考核。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自行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593-483-310 会议室密码：112233，会议进入开始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会议进入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进入会议室；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3、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4、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开标一览表**”并打印，待现场主持人唱标结果后填写并**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演示的，主持人将在会议室中宣布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演示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演示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的权利**；；

7、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8、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麻烦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将评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资料原件邮寄至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感谢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10、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附件 1：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附件 2：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一：

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时间：2022年4月19日9:30				
项目名称：2022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二：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近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		
项目名称：2022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报价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备注
1				

附近四：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0

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

项目名称：2022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投标人（供应商）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本记录共 页

（全文完）